



香港社福界
心連心大行動
CONNECTING HEARTS

心連心學院
CONNECTING HEARTS ACADEMY

行政長官2026年 《施政報告》 社福政策意見及建議 報告書

2026年7月15日

目錄

目錄.....	2
施政建議摘要.....	3
一、老有所依.....	3
二、家有所聚.....	4
三、障有所援.....	6
四、慈善事業.....	7
五、專有所為.....	8

施政建議摘要

1. 「心連心」整合各個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後，就五個關於社會福利的主題（包括「老有所依」、「家有所聚」、「障有所援」、「慈善事業」及「專有所為」）提出多項需要優先推行的施政建議。現將各項施政建議簡要列於本施政建議摘要之內。

一、老有所依

2. 綜合共創工作坊的討論及問卷調查結果，「老有所依」小組提出七項需要優先推行的施政建議：

施政建議一：建構「以家為本、以區為網」的全方位照顧者支援體系

3. 建議以照顧者為政策主體，制訂《照顧者支援藍圖》，從政策、稅務及企業誘因三個層面建立綜合支援框架。在政策層面整合現金援助、暫託服務、培訓及就業支援，並訂明階段性指標。在稅務層面研究為在職照顧者提供稅務扣減（包括計算聘請外傭照顧同住長者的開支）。在企業誘因層面則設立「照顧者友善企業認證計劃」，讓實行有薪特別照顧者事假及彈性工作安排的企業可獲利得稅扣稅優惠。同時，對認知障礙症患者、隱蔽長者及其照顧者推行個別化支援，並動員社區人士加強發掘社區中的隱蔽長者。

施政建議二：完善晚期照顧服務鏈，推動安老院舍專業化改革

4. 建議配合《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香港法例第 651 章）的實施，從制度、人手及監察三方面推動晚期照顧服務鏈的建設。在制度方面完善「院舍離世」（Dying-in-Place）制度化安排，並增加紓緩治療團隊的外展支援。在人手方面編定參考薪酬架構、調升登記及註冊護士起薪點，並檢討治療師的人手分配。在監察方面引入「以證據為本」的投訴分級機制，並就部分長期護理服務制訂及公布輪候時間目標，建立可量度的問責機制。

施政建議三：制訂《香港銀髮經濟發展藍圖》

5. 建議制訂《香港銀髮經濟發展藍圖》，把銀髮議題由「社會福利支出」轉化為「經濟發展動力」，並以銀髮就業、銀髮出行及銀髮友善社區三大支柱為核心。具體措施包括設立「年齡友善僱主認證」制度、推行「銀髮交通司機

再培訓計劃」及成立「銀色復康智慧車隊」，以及認證「長者友善餐廳」和培育「樂齡 KOL」同輩教育網絡，將高齡化挑戰轉化為產業機遇。

施政建議四：構建「銀髮財富守護三部曲」——「識、防、用」

6. 建議從生命週期視角推行「識、防、用」三部曲，全面提升長者的財務韌性。第一部曲「識」，為推動長者人工智能、數碼素養及基礎財務素養教育；第二部曲「防」，為加強「長者財務防騙協作網絡」，並推廣持久授權書的應用；第三部曲「用」，為推廣安老信託、安老按揭及保單逆按等財務工具，讓銀齡人口由「被動受助者」轉化為「自主規劃者」。

施政建議五：把握「十五五」契機，建構大灣區跨境安老協作及標準互認體系

7. 建議把握國家「十五五」規劃帶來的契機，從社會保障、人才流動及服務認證三方面建立跨境互通機制。在社會保障方面，研究跨境保險可攜機制及社會福利適度延伸；在人才流動方面，在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下，為安老業界設立專屬配額，並推行兩地資歷互認培訓；在服務認證方面，則將香港服務質素標準改編為「大灣區跨境院舍服務參考認證標準」，鞏固香港作為安老服務標準制定者的領導角色。

施政建議六：推動「長者一卡通」，建立跨平台、跨地域的長者數據配套支援

8. 建議以「一張卡、跨平台、跨地域」為目標，推動「長者一卡通」，整合醫療、福利、照顧評估及財務法律四大範疇的數據，以應用於居家社區、院舍、醫院診所及大灣區跨境等服務領域。同時，制訂跨部門統一的數據格式及授權機制，以長者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授權為前提，以促進資料互通。

施政建議七：長遠設立「長者及人口高齡化事務統籌架構」

9. 長遠而言，建議設立「長者及人口高齡化事務統籌架構」，以「由上而下推動、由下而上實踐」的雙向模式運作，發揮最高層次政策協調功能，釐定跨局資源調配優先次序。該架構亦負責統籌「長者一卡通」推行、訂立安老服務人工智能應用統一指引，並推動業界專業發展路徑及跨專業協作文化，回應人手短缺及專業傳承的挑戰。

二、家有所聚

10. 綜合研究結果及現實狀況，「家有所聚」小組提出六項需要優先推行的施政建議：

施政建議一：設立多元族裔「特殊教育需要（SEN）服務資訊一站式平台」

11. 建議建立專為多元族裔而設的「特殊教育需要（SEN）服務資訊一站式平台」，優先涵蓋主要的少數族裔語言，整合有關醫療、教育、社福服務的資訊，並

增設線上預約功能。同時，資助社福機構製作多語言、多媒體的教材，以推廣「及早介入」觀念，並加強母嬰健康院、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人員的前線培訓，確保非華語兒童能在 0 至 6 歲腦部發展黃金期獲得適切支援。

施政建議二：推動 0 至 6 歲幼兒教育一體化

12. 建議循序整合學前服務，漸進推動 0 至 6 歲幼兒教育一體化。短期可選取收生偏低而校舍合適的幼稚園試行與社福機構合作，增設嬰幼兒照顧或混齡服務；同時加強在職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持續專業發展支援，並檢視學費減免及津貼機制，按人口變化評估發展更具連貫性的學前服務模式。

施政建議三：制訂「家庭友善工時」的法定框架

13. 建議啟動「家庭友善工時政策」研究，賦予育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家長申請彈性工時的法定權利（按比例調整薪酬，但保障原有勞工福利），並讓其每年享有 2 至 4 天「有薪家庭照顧假」。建議先以試點形式推行，並長遠探討壓縮工作週。為鼓勵企業響應，將「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與政府採購或稅務掛鉤，並為中小企設立「家庭友善轉制支援基金」。

施政建議四：確立跨境家庭為獨立服務對象

14. 建議將跨境家庭明確界定為獨立服務對象，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並在跨境家庭集中地區設立專項支援點，整合教育、社福、醫療、房屋及法律資訊提供一站式服務。同時制定跨境家庭支援指引，加強跨境家長教育，並長遠建立跨境家庭資料庫及服務轉介機制。

施政建議五：建立跨境兒童照顧的監護責任機制

15. 建議教育局與入境處建立合作機制，規定透過高才通、優才、專才及其他人才入境計劃來港，並以受養人身份安排子女在港就學的家庭，需要提交經法律認可的「在港法定監護人安排文件」，並可將「家長參與」納入續期審批的考量因素。同時推行校本家長聯絡機制以核實居住狀態及減低失聯風險，並研究設立「兩地社福合作框架」，建立兩地認可的「雙向個案轉介與通報機制」。

施政建議六：成立跨部門「人口與家庭政策統籌委員會」

16. 建議成立跨政策局的高層協調機制——「人口與家庭政策統籌委員會」，統籌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房屋局、醫務衛生局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等部門，共同制訂一份 10 至 15 年的整體人口策略藍圖，在宏觀層面涵蓋生育鼓勵、家庭支援、兒童照顧及人口結構調整。委員會定期舉行高級官員策略會議，並建立每 2 至 3 年根據最新人口數據及生育率指標檢討的機制。

三、障有所援

17. 綜合研究結果及現實狀況，「障有所援」小組提出四項需要優先推行的施政建議：

施政建議一：推行全港性「心靈友善屋邨」計劃

18. 建議將試行有效的「心靈友善屋邨」計劃擴展為全港性社區精神健康計劃，落實「早預防、早識別、早介入」的模式。具體做法包括於公共屋邨設立恆常化固定接觸點、加強推行社會處方（Social Prescription）等非醫療化介入手法（例如藝術活動、運動等），並以外展服務主動介入高風險及隱蔽家庭，尤須重點關顧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獨居長者及「老老照顧」的家庭。

施政建議二：促進跨部門協作以優化社區精神韌性

19. 建議建立常設的跨部門精神健康協作平台，落實「全人健康」理念，將精神健康服務融入基層醫療體系。具體而言，地區康健中心可在現有身體健康評估基礎上加入標準化精神健康篩查（例如 PHQ-9 及 GAD-7 量表），並由跨專業團隊共同制訂個人化健康管理計劃，去除精神健康服務的標籤效應。

施政建議三：設立「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20. 建議將「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一分为二，設立「樂齡創科應用基金」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令基金有更清晰的目標群體及資助重點，以切合不同受益群體的實際需要。後者按服務階段劃分早期治療、學齡支援、就業支援及社區生活等類別，資助內容涵蓋設備、軟件更新、維修及操作培訓，並引入訂閱或租用模式，同時可配合北部都會區發展建立「研發—試驗—應用—完善」的機制，使科研成果能有效回應殘疾人士的真實需要。

施政建議四：逐步建立「特殊教育需要（SEN）國際樞紐」

21. 建議將香港定位為「特殊教育需要（SEN）國際樞紐」，具體措施包括聯同大學及社福機構成立常設協作平台，系統整理本地卓有成效的措施，並向大灣區及海外輸出；建立以社區為本的實踐與交流中心及定期交流機制；以及設立專項研究資助，將跨地域學術研究成果轉化為實務方法，確保本地服務標準與國際頂尖水平接軌。

四、慈善事業

22. 綜合聚焦小組討論及問卷調查結果，「慈善事業」小組提出八項優先推行的施政建議：

施政建議一：將理財能力建構納入精準扶貧策

23. 建議將理財能力建構與家庭資產累積元素納入精準扶貧，推動「助人自助」發展模式。具體措施包括建立微額儲蓄配對機制，鼓勵基層家庭及院舍兒童持續儲蓄，並由企業導師提供生涯規劃及成長支援，將扶貧由「短期紓困」過渡至「長期賦能」，讓商界結合資金及人力投入，以深度參與扶貧。

施政建議二：深化政府主導的中長期公私營合作，設立重點議題「專屬慈善基金」

24. 建議由政府主導，推動中長期公私營合作項目，對已具實證成效的項目（例如「社區客廳」）遵循「先試點、後擴展」的模式進行推廣。同時設立「專屬慈善基金」，以支持具長期社會影響的項目（優先處理扶貧、精神健康、認知障礙症及少數族裔），並進一步精簡及擴大豁免成本分攤的範圍，釋放社福機構的行政人力。

施政建議三：建立一站式「慈善協作配對平台」，構建標準化「社會成效評估智庫」

25. 建議由政府主導建立運用人工智能與大數據的一站式「慈善協作配對平台」，便利社福機構與企業、基金會及家族辦公室對接，自動配對合適機構並避免重複資助。配合平台引入「變革理論」作為邏輯基礎，設立官方「社會成效量化與評估智庫」並提供標準化工具（如社會投資回報（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SROI）的計算框架），以減輕機構的多重匯報負擔。

施政建議四：探討及推動創新慈善模式，制定眾籌規管指引與優化配對基金

26. 建議由政府帶動探討創新慈善模式如社會影響力債券、影響力投資及休眠資產制度等國際成熟工具，逐步發展新型融資模式。同時制定慈善群眾募資專屬的「認識你的捐款人」（Know Your Customer, KYC）指引以明確合規界線，並優化社創基金（SIE Fund）及配對基金，簡化流程、檢視門檻，並考慮設立免除配對資金要求的新類別以支援早期創新。

施政建議五：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慈善中心，優化稅制與跨境機制

27. 建議透過優化稅務扣減安排及建立跨境捐贈機制兩方面同步推進，吸引慈善資本與相關資產管理業務落戶香港，令本港發展成為區域慈善中心。在稅務方面，建議檢視並優化慈善捐款的稅務扣減安排（包括檢討扣稅上限），同時釐清《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慈善用途」的適用範圍，整合現有零散指

引為單一權威的「慈善機構合規操作指引」，以提高制度的確定性與透明度。在跨境機制方面，建議在符合反洗錢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研究為內地慈善資金來港捐贈建立常設、清晰的審批安排，並探討大灣區跨境慈善捐贈的便利化措施。上述安排可與家族辦公室政策相互配合，使慈善資本與資產管理業務同步落戶香港，推動本港成為區域慈善中心。

施政建議六：構建「非現金貢獻」官方估值標準，強化企業 ESG 認證與誘因機制

28. 建議為義工時數、場地借用、專業服務等「非現金貢獻」訂立官方認可的計算指標與估值指引，正式納入企業審計及上市規則中 ESG 社會維度的量化評分框架。並由政府牽頭進行公開表揚與認證，將 ESG 社會維度表現與「政府採購評分」及「稅務寬免」等實質誘因掛鉤，轉化為企業持續投入慈善的內在動力。

施政建議七：推動跨區時間銀行，訂立非現金貢獻認可與估值標準

29. 建議由政府確立時間銀行的官方制度地位，並運用區塊鏈及人工智能技術建立全港統一、可追溯的電子平台，實現義工時數跨區、跨機構的流通與兌換。累積的時數可兌換為社區照顧服務券、醫療補貼或交通優惠等社會支援服務，這特別有助於應對人口老化下的長者照顧需求。

施政建議八：加強社福機構的能力建設，全面提升機構多維營運能力

30. 建議從新興能力培訓、規模公平支援與人才源頭改革三方面同步推進，全面提升社福機構的多維營運能力。在新興能力培訓方面，涵蓋社會成效評估、財務及商業營運思維、數碼科技應用，以及合規與跨境風險管理四個層面；在規模公平方面，向小型機構提供專項的管治、籌款及數碼化支援，避免資源向大型機構傾斜；在人才源頭方面，則改革大專院校的社工課程，加入跨界別協作及社會影響力金融等新元素。三管齊下，旨在推動社福機構由傳統服務提供者，逐步轉型為具備可持續發展能力及社會創新能力的現代化組織。

五、專有所為

31. 綜合問卷調查結果、實際情況及目前趨勢，「專有所為」小組就社福界對人工智能的應用，提出四項需要優先推行的施政建議：

施政建議一：設立人工智能應用能力建設撥款框架

32. 建議將撥款理念由「購買器材」轉化為「購買能力」。具體而言，可擴大「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適用範圍至軟件授權費、資訊安全及顧問費用、在職培訓等層面，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Lump Sum Grant Subvention System, LSGSS）的架構下增設「數碼轉型與人工智能能力建設」專項撥款，並設立

配對撥款基金資助中小型機構進行二至三年的人工智能試點計劃，以擴大現有的資金撥款框架。

施政建議二：建立分層式「持續專業發展」人工智能素養培訓架構

33. 針對業界實務培訓不足，建議建立「全體奠基、前線深化、管理領航」的三層在職培訓架構。第一層提升全體員工的基本操作能力及資料安全意識；第二層培訓前線社工的應用判斷能力，並保障其專業自主性；第三層培養管理層的科技領導能力，協助機構確立長遠策略，使人工智能應用得到更系統化的整合。

施政建議三：訂立「資料私隱標準指引」及倫理管治機制

34. 建議制訂《社會服務界人工智能數據應用與倫理操作指引》，確立資料去識別化的標準、弱勢群體的「代理知情同意程序」、責任歸屬及演算法偏見審查與通報機制，以填補資料治理及科技倫理的政策縫隙。同時確立「以人為本，人工智能為輔」的原則，明文規定不得以引入人工智能作為削減前線專業社工人手編制的理由。

施政建議四：促進「官、產、學、社」跨界協作

35. 建議策劃建立「官、產、學、社」四方共創的跨界常設協作平台。由社福機構提出實務痛點及場景需求，創科企業及大專院校擔任技術轉譯者量身訂製方案，並協助重組工作流程；同時推動跨界實證研究以確保社會效益，並將「人工智能在社會服務中的應用與倫理」納入本地社工課程，從根本提升現職與未來同工的人工智能應用能力。